

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文件

晋检学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 科研项目征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检验检测科技创新活力，提高检验检测科技人员的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，推动检验检测领域学科发展，依据《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的规定》、《中国科协项目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其它有关规定，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将开展 2025 年度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征集工作，项目由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批准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管理流程

主要包含项目征集、项目申报、立项审查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、项目登记等环节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自通知之日起，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征集对象

面向会员单位及检验检测科技工作者、检验检测机构、相关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和企业实验室等单位。

四、项目类别

（一）基础类项目

在检验检测领域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基础研究，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。

（二）应用类项目

应用类项目分为技术发明类项目和科技进步类项目。

1. 技术发明类项目

指在测试装备、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做出原理、产品、工艺、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1）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；
- （2）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；
- （3）经实践有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。

2. 科技进步类项目

指在在测试装备、检验检测技术等应用领域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，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、计划、项目等方面，做出突出贡献。应符合下列一项及以上条件：

（1）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，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，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；

（2）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，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，经过实践检验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。

五、项目评优

项目征集完毕后，学会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严格评选，优秀项目推荐至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提名科技奖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科研项目计划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供查新资料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确保计划任务书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将2份纸质版任务书签字、盖公章后于**4月30日前**报送至学会秘书处，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（word+扫描件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以“单位-项目名称”命名。

本次项目征集是以各单位自筹经费为主，项目中应包括立项、评审、验收等服务费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351-8332028

曹 娜 18435188687

李梦涵 15103431713

邮 箱：sxsjyjcxh@163.com

附件：1.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
2.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科研项目计划汇总表

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

2025 年 2 月 24 日